**致各位投标商一封信**

1、报价供应商首先看好采购清单及参数，必须每一种物品严格按照附件文件上的参数合理给出相应的单价，然后上传报价单，否则视为报价无效。

2、如果发现乱报价未能按时供货的，按照政府采购条例向上级部门投诉。
3、所有设备、配件、耗材必须全新、未经使用的原装正品。
4、货物必须由供货商送达至学校指定位置，并运输费供货商承担。

5、验收时或在质保期内，有质量问题或没有按照要求供货的，供货公司必须需在一周内无条件予以更换。
6、对项目内容和要求如有不明之处，请在投标前与我校联系确认后再进行投标。中标后如有异议，以我校解释为准。
7、项目确认成交后投标商须在中标后12小时内带满足参数样品、权威机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，到学校进行验收确认，验收通过后24小时内签订合同，并在一周内一次性全部供货完毕，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带样品来学校或无法供货的，视为投标商自愿放弃。签订合同后不得分批次供货，不然视为废标，不给予支付，中标单位不得无理由放弃中标资格，如影响到我校正常工作秩序的,我校将上报有关机构,做恶意中标处理,加入政府采购黑名单。

8、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内要求，不允许有负偏差。出现负偏差校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结果，并上报有关部门做恶意投标处理。
9.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需为产品交付甲方之日起,中标公司必须提供商品原厂制定售后服务。在质量保证期内,如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因软硬件有缺陷、质量问题而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性能要求的，乙方应负责1周内要么免费修理或更换有问题的软硬件设备。经修理或更换的硬件或软件的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。

10、投标商必须在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物品或服务进行报价，否则废标处理。

11、需要安装的设备产品必须供货后的72小时内安装完毕。